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
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 2019 第 332 号)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53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公
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9 第 332 号）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 耐磨材料股份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 关注函 2019 第 332 号）的回复	1-4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9 第 332 号）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53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关注函第三条第 11 点：康富科技年报显示，康富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58.25 万元、334.63 万元、685.11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8 年资本化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104.74% 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康富科技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2018 年资本化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104.74% 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康富科技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加大前沿技术研究，除常规研发项目外，新增 80KW 高效节能涡喷发电机项目、15kW 高效汽车电动机项目研制。

上述两个项目于 2016 年陆续启动，2018 年完成并进行资本

化，金额为 357.44 万元，占康富科技 2018 年资本化金额 52.17%。

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公司常规研发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本化金额稳定合理，分别为 358.25 万元、334.63 万元、327.67 万元（不包含上述两个项目资本化金额）。

上述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80KW 高效节能涡喷发电机项目

(1) 研发周期：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研发投入：2017 年度 67.35 万元，2018 年度 188.15 万元，合计 225.50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44.06 万元，费用化金额 11.44 万元。

(3) 使用储备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受理时间	授权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八极中频发电机	2014.7	2015.1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转子冲片的固定装置	2014.12	2015.5
3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转速发电机空心圆转轴的转子	2015.9	2016.6

(4) 形成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受理时间	授权时间
1	发明	一种新型定子端部接线工艺	2016.8	2019.5
2	发明	一种高速航空航天用涡喷发电机	2017.4	
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航空航天用涡喷发电机	2017.4	2017.12
4	实用新型	一种实时测量转子绕组温度的发电机	2017.4	2018.2

综上，该项目是我国航空电机首次自主研制产品，对研发实力要求较高，于前期陆续形成部分技术储备并形成部分专利。区别于传统发电机，该项目研制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制成功后，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产品，符合国家大力扶持军工装备和高端装备制造，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15kW 高效汽车电动机项目

(1) 研发周期：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2) 研发投入：2016 年度 6.83 万元，2017 年度 48.83 万元，2018 年度 65.70 万元，合计 121.36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113.38 万元，费用化金额 7.98 万元。

(3) 形成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受理时间	授权时间
1	发明	一种高转速轻量化电机	2018.7	2019.2

综上，该项目的开发为电动汽车、有轨无轨机车等领域提供更加高效节能的环保产品，同时该产品/技术还可拓展应用到船舶中的电力推进系统，成为公司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对降低能耗，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将成为未来绿色船舶前进的动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康富科技 2018 年资本化金额 685.11 万元较 2017 年资本化金额 334.63 万元增长 104.74%是合理性。

二、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康富科技制定了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企业内部研究和开发无形资产，在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各项目的前期阶段，康富科技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理论研究，并完成专家验证，研发项目在通过专家论证，开始领料进行样机试制生产作为资本化时点，后续发生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进行资本化。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康富科技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不准确，开发阶段资本化金额不合理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